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单位名称：涿鹿县民政部门（汇总）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落实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

2、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调研、调整、行政区域届线管理和地名管理。负责乡镇及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调整工作;负责全县县级行政区域届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4、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5、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7、拟定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8、组织拟定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9、拟定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0、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拟定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促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涿鹿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涿鹿县中心敬老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涿鹿县殡葬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涿鹿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2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3.0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536.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12.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23.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88.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97.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06.54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6
	30			61	
总计	31	18,497.33	**总计**	62	18,497.3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涿鹿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88.91	17,852.64			53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04.96	17,268.70			536.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8.19	628.19					
2080201	行政运行	628.19	62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7	91.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1	4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0	2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6	14.06					
20810	社会福利	1,332.18	795.91			536.26		
2081001	儿童福利	55.70	55.70					
2081004	殡葬	1,066.36	530.10			536.26		
2081006	养老服务	210.11	210.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7.43	1,187.4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89	2.89					
2081107	残疾人生	1,184.54	1,184.54					

	活和护理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504.67	10,504.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5.16	875.1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629.50	9,629.50					
20820	临时救助	97.91	97.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41	75.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50	22.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22.98	3,722.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22.98	3,722.9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61	231.6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1.61	231.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8.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9	37.89					
21004	公共卫生	26.00	26.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00	2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9	1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9	1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0	2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	2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229	其他支出	523.06	523.0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3.06	523.0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3.06	52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涿鹿县民政部门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97.27	1,472.09	16,488.91		53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12.85	1,300.73	16,075.85		536.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8.16	628.16				
2080201	行政运行	628.16	62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5	9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1	4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8	3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6	14.06				
20810	社会福利	1,438.71	576.54	325.91		536.26	
2081001	儿童福利	55.70		55.70			
2081004	殡葬	1,172.90	576.54	60.10		536.26	
2081006	养老服务	210.11		210.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7.43	2.89	1,184.5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89	2.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1,184.54		1,184.54			

	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504.67		10,504.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5.16		875.1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629.50		9,629.50			
20820	临时救助	97.91		97.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41		75.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50		22.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22.98		3,722.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22.98		3,722.9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61		231.6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1.61		231.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8.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6	38.36				
21004	公共卫生	26.00	26.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00	2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6	1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6	1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0	23.00				
22102	住房改革	23.00	23.00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229	其他支出	523.06	110.00	413.0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3.06	110.00	413.0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3.06	110.00	41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涿鹿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2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3.0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70.05	17,27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36	3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00	2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23.06		523.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52.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54.47	17,331.41	523.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6	0.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854.53	**总计**	64	17,854.53	17,331.47	52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涿鹿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31.41	1,255.56	16,07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0.05	1,194.20	16,075.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8.16	628.16	
2080201	行政运行	628.16	62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5	9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81	4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8	30.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6	14.06	
20810	社会福利	795.91	470.00	325.91
2081001	儿童福利	55.70		55.70
2081004	殡葬	530.10	470.00	60.10
2081006	养老服务	210.11		210.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7.43	2.89	1,184.5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89	2.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84.54		1,184.5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504.67		10,504.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5.16		875.1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629.50		9,629.50
20820	临时救助	97.91		97.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41		75.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50		22.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22.98		3,722.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22.98		3,722.9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61		231.6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1.61		231.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8.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6	38.36	
21004	公共卫生	26.00	26.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00	2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6	1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6	1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0	2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	2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涿鹿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21	30201	办公费	8.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0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4.09	30205	水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0	30206	电费	12.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38	30207	邮电费	2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7	30208	取暖费	18.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4	30211	差旅费	2.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6.6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14.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62	30226	劳务费	358.3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4.76	公用经费合计					59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涿鹿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3.06	523.06	110.00	413.06	
229	其他支出		523.06	523.06	110.00	413.0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3.06	523.06	110.00	413.0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3.06	523.06	110.00	41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涿鹿县民

政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涿鹿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3.00		3.00	0.60	2.26		2.26		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497.3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93.91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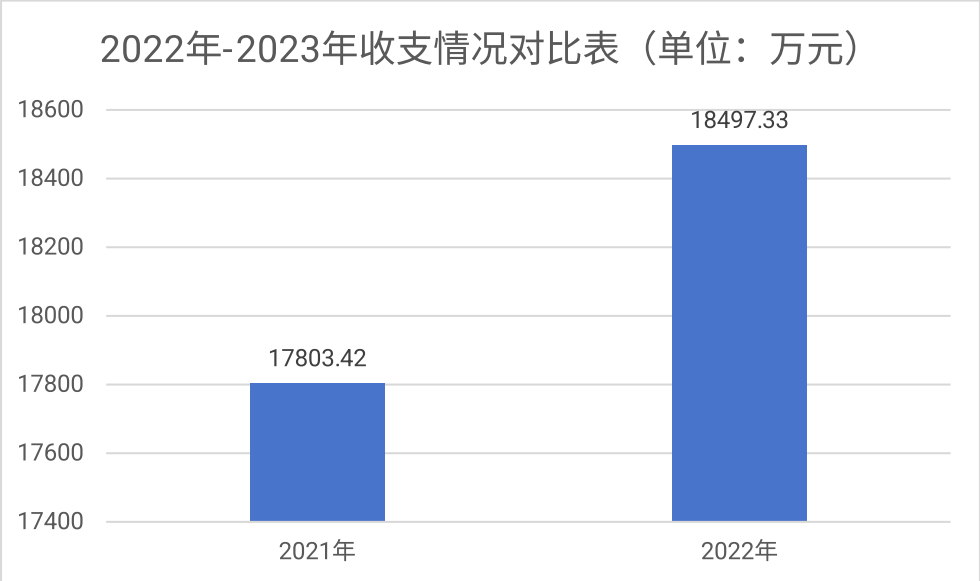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388.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52.64万元，占97.0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536.26万元，占2.9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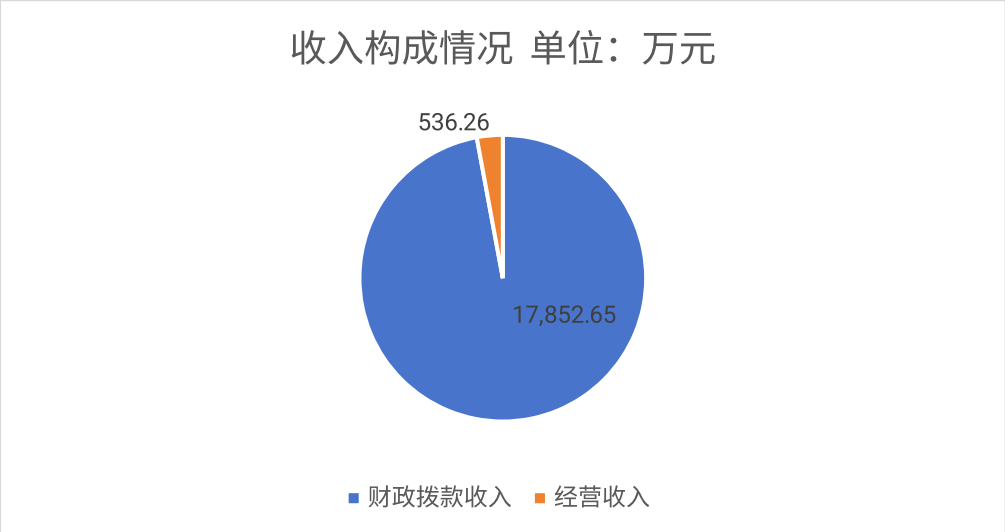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49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2.09万元，占7.96%；项目支出16,488.91万元，占89.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536.26万元，占2.9%；对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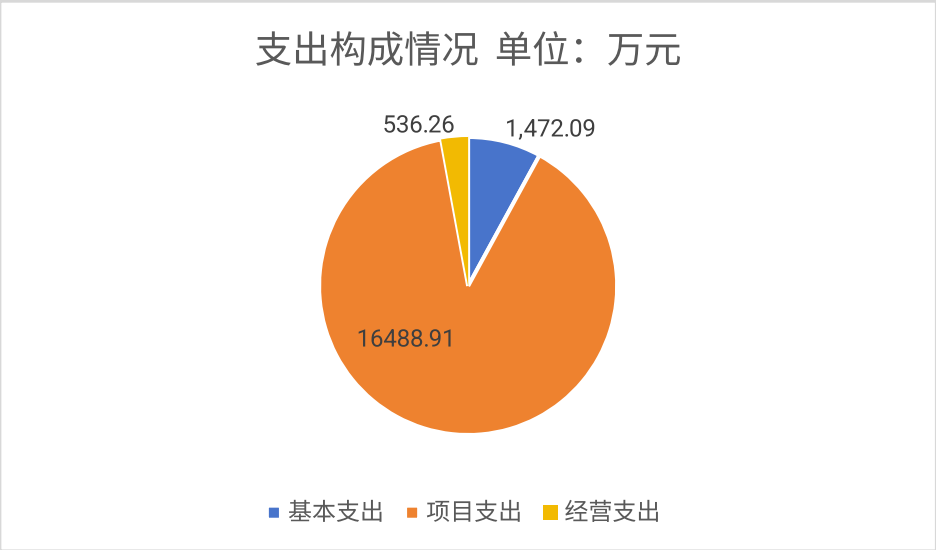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5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67 万元，增长 0.28%，主要是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7,854.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94 万元，增长 0.29%，主要是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329.59万元,比上年增加73.3万元，增长0.42%，主要是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7,331.41万元，比上年增加76.55万元，增长（降低）0.44%，主要是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23.06万元，比上年减少23.62万元,降低4.3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523.06万元，比上年减少23.62万元，降低4.3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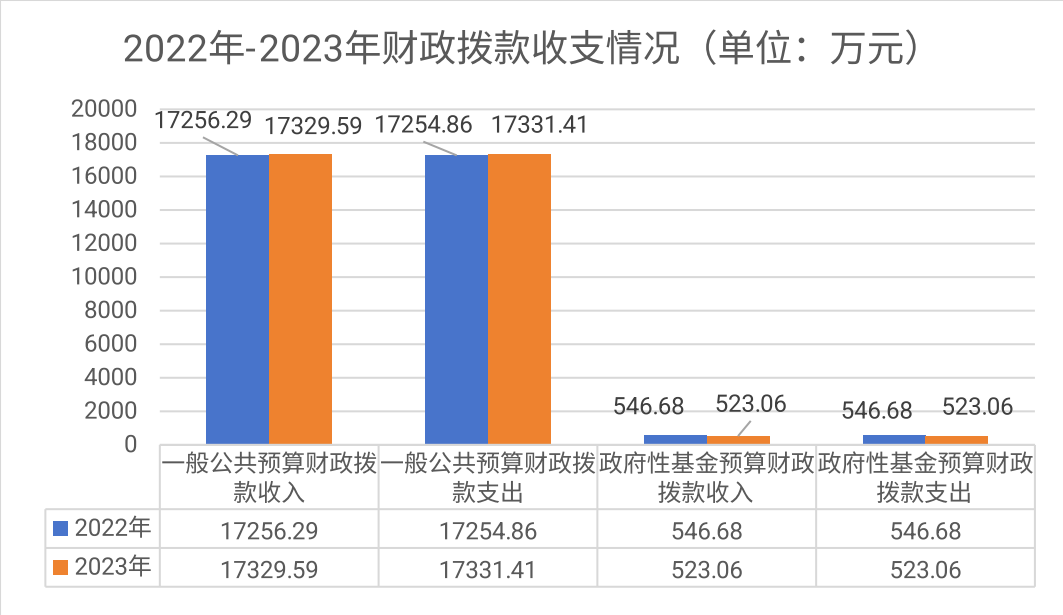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	17256.29	17254.86	546.68	546.68
2023年	17329.59	17331.41	523.06	523.06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85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3%，比年初预算减少777.6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减少；本年支出17,85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8%，比年初预算减少982.6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32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4%，比年初预算减少924.43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减少；本年支出17,33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5%，比年初预算减少924.43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2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比年初预算增加146.7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52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1%，比年初预算减少60.0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此项无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54.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7,270.05 万元，占 96.73%；卫生健康（类）支出 38.36 万元，占 0.21%；住房保障（类）支出 23 万元，占 0.13%；其他（类）支出 523.06 万元，占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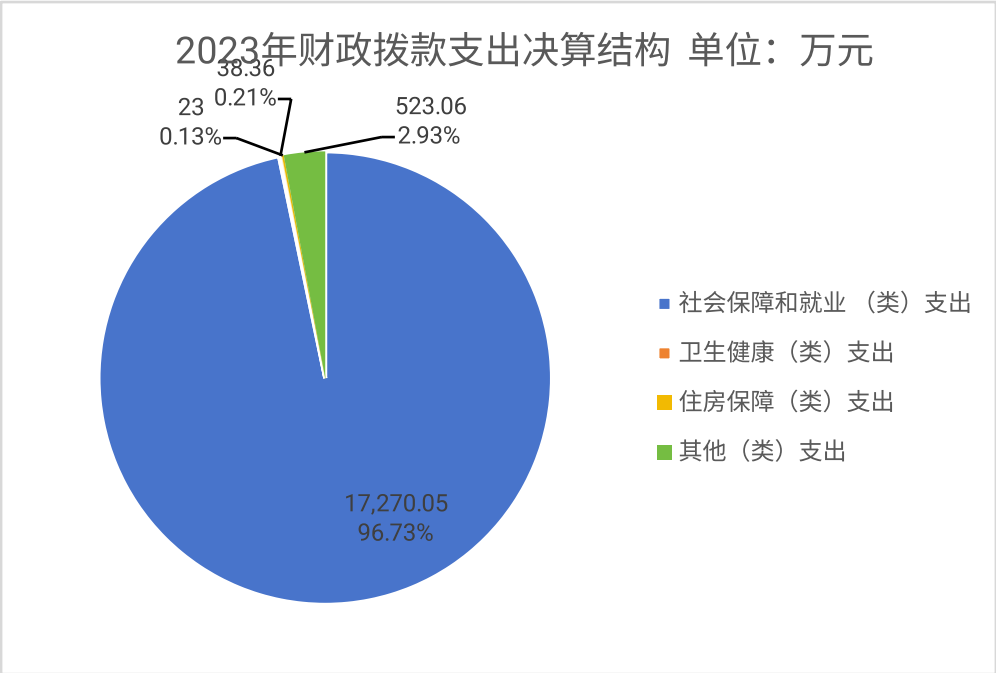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5.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生活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90.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78%，较预算减少 1.34 万元，降低 37.22%，主要是实际下乡任务减少，公务用车使用率

降低；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4.15%，主要是燃油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无因公出国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3%,较预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24.67%,主要是下乡任务减少，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4.15%,主要是较上年燃油费有所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4 万元，降低 24.67%,主要是下乡任务减少，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4.15%,主要是较上年燃油费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2.8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5.95 万元，增长 14.84%。原因是是乡镇基层社会工作经办人员经费标准上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6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2.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2.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5744.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84%。组织对 2023 年度养老机构运转经费、儿童福利资金、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3.0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447 万元，执行数为 1579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5%。全县现有农村低保对象 25926 人，现有城市低保对象 2084 人，全年累计发放保障金 10504.67 万元；为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 75.41 万元，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31.61 万元，对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5 人实行了基本生活保障，全年累计发放保障资金 55.7 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有 12090 人，共发放补贴资金 1184.54 万元，为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救助金 22.5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目标各项目标均已完成。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保障了低保和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临时救

助及时高效实现了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为生活无 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全年无流浪未成年人求助，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全县无艾滋病感染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解决了残疾人生活困难问题。

<table>
<tr><td colspan="10">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td><td>项目负责人及电话</td><td colspan="3">司闻新
03136521202</td></tr>
<tr><td colspan="3">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民政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涿鹿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资金情况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631.86</td><td>15797.4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15631.86</td><td>15797.41</td><td>-</td><td>1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6">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td></tr>
<tr><td colspan="3">1.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3.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4.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5.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6.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td><td colspan="6">保障了全县农村低保对象 25926 人、城市低保对象 2084 人的基本生活，全年累计发放保障金 10504.67 万元；为城乡特困人员 3516 人，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3722.98 万元，为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 75.41 万元，为各类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31.61 万元。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5 人，共计发放保障资金 55.7 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有 12090 人，共发放补贴资 1184.54 万元。为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救助金 22.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
(50 分)</td><td rowspan="7">数量指标</td><td>低保对象人数</td><td>2</td><td>28010</td><td>城市低保 2084 人，农村低保 25926 人</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特困供养人数</td><td>2</td><td>3516</td><td>城乡特困人员 3516 人</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临时救助人数</td><td>2</td><td>348</td><td>348 次</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次数</td><td>2</td><td>265</td><td>265 人次</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td><td>2</td><td>45</td><td>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5 人</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td><td>2</td><td>12090</td><td>12090</td><td>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3	≥92%	是	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3	≥90%	100%	3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3	应救尽救	100%	3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3	≥98%	98%	3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4	≥90%	100%	4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内民政单位或资金使用单位下达上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100%及时完成	4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按时发放率	4	≥90%	100%	4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当天登记率	4	≥95%	100%	4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4	城市低保标准74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5244元人/年	城市低保标准74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5244元人/年	4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3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标准7752元人/年，护理标准全自理1800元人/年、半自理4902元人/年、全护理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标准7752元人/年，护理标准全自理1800元人/年、半自理4902元人/年、全护理	3	

					6696元人/年；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11544元人/年，护理标准全自理1800元人/年、半自理4902元人/年、全护理6696元人/年	6696元人/年；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11544元人/年，护理标准全自理1800元人/年、半自理4902元人/年、全护理6696元人/年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	3	机构养育孤儿1850元/月，社会散居孤儿140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1400元/月	机构养育孤儿1850元/月，社会散居孤儿140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1400元/月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3	86元/人/月和80元/人/月	86元/人/月和80元/人/月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	有所提升	完成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5	及时送返	完成	5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单位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5	≥95%	100%	5	
		可持续影	困难群众基本生	10	进一步	完成	10	

		响指标	活救助保障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5	≥85%	90%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5	≥88%	90%	5	
总分				100			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严格专款专用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规范使用保证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1. 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